

中国军事年鉴发展的成就与启示

李 涛*

按照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规定,经中央军委批准,编纂军事年鉴自2006年起正式纳入军事志工作。在中指组的有力指导下,在全军军事志指导小组(现已撤销,其职能由中央军委党史军史工作领导小组担负)的统一领导下,在各级军事志工作机构的共同努力下,军事年鉴编纂工作形成了上下互动、整体推进、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,初步形成了“志、鉴、记”一体的同步存史机制。回顾中国军队开展军事年鉴编纂工作的历程,总结蕴含其中的经验,获得弥足珍贵的启示,有利于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,更好地指导新时代同步存史工作。

一、军事年鉴编纂工作的历史回顾

一是积极拓展编纂范围。相对地方年鉴,军事年鉴起步较晚。军队编纂军事年鉴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,最早是军事科学院编纂的《世界军事年鉴(1985)》。反映军队内容的军事年鉴也是由军事科学院组织编纂的,但只编纂出版了《中国军事年鉴(1988)》《中国军事年鉴(1989)》两部。北京卫戍区于1990年开始编纂军事年鉴,作为《北京年鉴》的军事部分并没有单独成卷出版。1998年召开的全军军事志第一次工作会议,对军事年鉴编纂提出要求:“为做好新一轮军事志续修的准备,有条件的单位,应把编写军事年鉴、军事大事记等纳入准备工作之中,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基础工作认真做好。”从1999年起,南京军区开始编纂《南京军区年鉴》,为全军大军区单位中的第一家。2006年召开的全军军事志第二次工作会议要求各军区、省军区组织编纂军事年鉴。2010年印发的《全军军事志工作“十二五”规划》,提出各军区、省军区在做好本级编纂工作的同时,适当扩大军事年鉴编纂范围,组织指导所属集团军编纂军事年鉴,师、旅、团级单位编纂军事大事记。2012年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的《全军军事志第三次工作会议纪要》,明确要求全军师以上单位编纂军事年鉴,团级单位编纂军事大事记。

二是加强工作指导力度。军事年鉴编纂工作涉及的内容多、单位多、层次多、范围广,需要精心谋划,切实加强领导。全军军事志第二、第三次工作会议均对组织编纂军事年鉴

* 李涛,男,山东省济宁市人,军事科学院解放军党史军史研究中心军事志研究室主任、副研究员,主要研究方向为军事志学、军事年鉴学。

进行动员部署,统一思想认识,明确任务要求,实施有力指导。经过十多年的实践,各级编纂单位基本形成一套“党委统一领导、分管首长负责、司令部组织实施、各部门通力合作、牵头单位和协作单位密切配合”的工作运行机制,有力地保证了军事年鉴编纂任务的完成。坚持依法修志编鉴,是军事志工作始终遵循的一条根本原则。中央军委办公厅先后印发全军军事志工作第二、第三次会议纪要,部署全军的年鉴编纂工作。各级军事志工作机构也相继制定出台本单位、本系统的年鉴编纂细则,对年鉴编纂工作进行规范。同时,全军军事志工作“十一五”“十二五”规划连续对军事年鉴工作进行筹划部署,有力地促进了军事年鉴编纂走向规范化、常态化轨道。全军军事年鉴的编纂进程明显加快。海军司令部编研部组织编纂的《海军年鉴(2013)》为全军首部军种年鉴。一些业务部门也自发开展专业年鉴的编纂工作,如原总参测绘导航局组织编纂了《军事测绘导航年鉴》。截至2015年底,全军共编纂各类军事年鉴700余部,军事大事记1000余部。

三是全力打造精品佳作。质量是年鉴的生命。军事年鉴工作者始终站在对历史负责、对国防和军队建设负责的高度,把保证质量作为军事年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2008年,全军军事志指导小组制定并印发《军事年鉴编纂细则(试行)》,为统一规范编纂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。各军区、省军区也制定相应的规定和细则,并成立专家组对编纂工作持续跟踪督导,严把质量关口。为打造军事年鉴精品工程,逐步建立起资料管理、逐级审查、专家评审、交叉互审、质量评比等制度,有效提高了编纂质量。在近几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(年鉴类)评审活动中,全军有数十部年鉴获奖,其中《西部战区年鉴(2017)》《宁夏军事年鉴(2017)》《国防科技大学年鉴(2017)》获第五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(年鉴类)特等年鉴。

四是深入开展理论研究。思想是行动的先导。军事年鉴工作者始终坚持把理论指导作为推进工作、提高质量的重要手段。采取集中培训、以会代训、专题研讨、鉴稿展评、经验交流等形式,通过召开理论研讨会、成立专家组、举办培训班、组织学术研讨活动等方式,指导各级开展年鉴编纂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,先后编辑出版《军事年鉴编纂举要》《军事年鉴编纂手册》《军事年鉴论文集》等一批理论著作和工作用书,初步形成了具有我军特色的年鉴编纂理论,对于提高编纂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,培养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编纂队伍,深入推进编纂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军事年鉴编纂工作展望

新时代赋予新使命,开启新征程,呼唤新担当。在国防和军队建设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,中央军委于2018年印发《传承红色基因实施纲要》、2019年印发《关于做好新时代同步存史工作的通知》,均明确全军师旅级以上单位编纂年鉴、团级单位搞好大事记,为军事年鉴编纂工作在新时代的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。

一是更新思想观念,把编纂年鉴作为同步存史的重要途径。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进程中需要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,做到跟进记述、同步存史,力避追述历史的被动局面。

编纂军事年鉴能够横向跨部门、纵向成建制地对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,形成完整的年度性资料详情。要把编纂军事年鉴作为构建全军大历史格局的基础工程,作为整理和保存军事历史资料的基本手段,作为构建全军同步存史机制的主要抓手,进行重点谋划。

二是体现时代特性,突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主线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国防和军队改革是一场前所未有的军事革命,力量重组、结构重塑,力度、广度、深度空前。军事年鉴必须准确全面、生动详实地进行记述,以一年一鉴、连续出版的形式反映这场巨变。因此,各级军事年鉴编纂要紧紧围绕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主线,浓墨重彩记述本地区、本单位在改革进程中的新举措、新气象、新成就、新风貌。

三是运用信息技术,提高军事年鉴编纂内容的时效性。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适应中国军队现代化进程中的史料整理、记述、编辑和管理的新要求;要运用大数据和现代信息搜集手段加强资料的收集;要加强信息数据转化和数据库建设,提高年鉴编纂效率;要加强年鉴成果的数据化和网络化,注重军事年鉴网络版和影像版的开发,保证军事年鉴的传播时效。

四是注重开发利用,发掘军事年鉴自身的多重价值。军事年鉴大多因密级较高、使用受限,在一度程度上限制了作用的发挥。在严守保密纪律的前提下,要针对读者类别开发不同版本的军事年鉴。如编纂出版具有地域特色、向社会发行、适合人民群众和广大官兵阅读使用的公开版军事年鉴,充分展现人民解放军威武之师、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,更好地发挥普及国防教育、加强对外军事宣传的作用。